

# 苏州大学

苏大学位〔2020〕7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业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结合《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评选工作遵循“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科学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答辩委员会表决情况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情况是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强化分类评价导向，注重学位论文本身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 1. 自然科学类

对基础研究类学位论文，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学位论文，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 2.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

对理论研究类学位论文，注重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应用对策研究类学位论文，注重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艺术表演创作类学位论文，注重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

### 第三条 参评范围

（一）参评论文原则上应为上一学年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二）有以下情况者不属参评范围：

1. 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保密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中良好及以上等级合计未达三分之二；
3. 学位论文在前期的论文抽检、评估或专项检查中被判定为“问题论文”或“不合格论文”。

###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1. 论文选题

（1）论文选题能体现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

文化促进的理论推动、学术支持与方法突破；

(2) 论文选题能立足学科前沿，面向国家、区域和产业重大需求，聚焦理论方法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具有重要的实践应用价值。

## 2. 研究水平

(1) 论文能体现作者已掌握本研究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论文能体现作者在研究设计与方法、学科理论与规律、关键技术与路径等方面的独创性；

(3) 论文提出的新发现、新技术、新理论等研究成果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4) 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

## 3. 文本写作

(1) 论文文本体例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图表翔实，引用标注、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

(2) 论文逻辑结构严密，层次清晰，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问题。

###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学位）

#### 1. 论文选题

(1) 论文选题能体现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文化促进的意义与价值；

(2) 论文选题能面向学科前沿、社会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2. 研究水平

(1) 论文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选题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研究；

(2) 论文能体现作者在某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和潜力；

(3) 论文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4) 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

## 3. 文本写作

(1) 论文文本体例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图表翔实，引用标注、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

(2) 论文逻辑结构严密，层次清晰，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问题。

### (三)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

#### 1. 论文选题

(1) 论文选题能立足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应用与研究价值；

(2) 论文选题能聚焦本领域的研究重点，致力解决专业中的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2. 研究水平

(1) 论文能体现作者清晰了解并分析选题所涉及实际问题的最新研究现状或技术水平，在某方面具有独到见解；

(2) 论文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选题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研究、论证；

(3) 论文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

(4) 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

## 3. 文本写作

(1) 论文文本体例完整，重点突出，数据图表翔实，引用标注、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

(2) 论文逻辑结构严密，层次清晰，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问题。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五条 评选时间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

## 第六条 名额分配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应的学位授权点数量和上一学年授予学位人数为名额分配的两个要素，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荐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对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上一学年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每个对应学位授权点最少推荐一篇。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术学位）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对应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上一学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百分之三，每个对应学位授权点最少推荐一篇。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对应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上一学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百分之三，每个对应学位授权点最少推荐一篇。

####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由研究生院核算公布。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公布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组织申报和评选，并将最终审核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三）当某个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推荐 2 篇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论文按水平进行

排序。

(四)当某个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推荐多篇优秀论文且分布于不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时,研究生院将聘请同行或相近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学科组进行评议,按水平确定最终论文排序。

(五)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结果和学科组评议结果,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由研究生院公示一周。

(六)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七)学校发文公布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所涉及主要领域相关。

第十条 已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在后续抽检、评估或专项



检查中被判定为“问题论文”或“不合格论文”的，一经认定，将取消其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已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现象的，一经认定，将取消其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条例》（苏大学位〔2009〕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